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师〔2023〕398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遴选首批河南省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 示范工作室培育对象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根据《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师能力素养提升行动（2022—2025）》、《河南省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计划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深化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乡村教育带头人”的示范引领作用，省教育厅决定开展首批河南省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示范工作室培育对象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以培育乡村教育领军人才和促进乡村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为核心，以现有聘任的乡村首席教师工作室为基础，遴选一批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示范工作室培育对象，通过三年培育周期，经考核合格后认定为“河南省乡村首席教师示范工作室”，打造一批示范性乡村教师专业发展学习共同体，建设一批乡村中小学教师发展基地，引领乡村中小学教师队伍专业发展。

二、遴选范围

2019年以来我省建立并运行的河南省中小学乡村首席教师工作室。工作室建设严格按照《河南省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建设指导方案（试行）》推进，有发展成果、在当地有较大影响力、创建方式与过程有创新性、工作室成员和学员实现了共同成长具体遴选标准见附件1。

三、遴选名额

首批河南省中小学乡村首席教师示范工作室培育对象计划遴选200个，根据各地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数量占全省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首批试点市考核认定为“优秀”等级的首席教师工作室可直接推荐，不占当地的分配名额。

四、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工作室主持人按要求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

（二）基层推荐。根据各地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实际，我厅对各地乡村首席教师示范工作室培育对象名额采取差额推荐进行了

分配（见附件2）。各地在限额内严格对照遴选条件依法依规开展遴选工作，确定候选工作室经公示无疑义后推荐上报。

（三）省级遴选。在资格审查的基础上，省教育厅组建首批乡村首席教师示范工作室培育对象遴选评审工作组，对各地推荐的候选工作室统一进行遴选。

（四）公示确认。根据遴选结果，经公示等程序，最终确定首批河南省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示范工作室培育对象。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遴选标准。各地要高度重视乡村首席教师示范工作室的创建工作，将其作为推动当地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乡村学校发展的重要抓手，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认真把关的原则，学段、学科适当均衡，真正把本地区在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工作室建设过程中有突出创新、重大发展的工作室推荐上来，为更多乡村首席教师工作室建设提供标杆榜样，助力乡村首席教师工作室建设提质增效。

（二）注重培育导向。依托省内外高水平师范院校、区域内优质教师发展机构等平台，充分考虑乡村教师自身专业发展和成长规律，以实践为导向，通过基地集中研修、跨地域跟岗实践、专家导师团队周期性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城乡教研共同体建设行动，着力提升其学科素养、教学素养和教研素养，带动乡镇中小学校及所在区域教学、教科研水平提升。

（三）健全激励机制。省教育厅将按年度对每个工作室给予

活动经费支持，并对工作室主持人及其骨干成员在省内省外访学研修、农村应用性课题、乡村教师优质课、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等方面给予一系列政策引导，进一步增强其在工作室及区域内协同成长、示范引领的作用。培育周期结束后，省教育厅将对培育对象进行考核认定，考核合格将被授予河南省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示范工作室，并给予相应奖补，工作室主持人推荐为省级名师培育对象。

（四）按时上报材料。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要按时报送以下材料 1.《首批河南省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示范工作室培育对象推荐汇总表》（附件3）和《首批河南省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示范工作室培育对象申报表》（附件4）及相关佐证材料。2.河南省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工作室建设报告（3000字以内，内文四号仿宋，配相关照片5张左右）。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工作室硬件设施介绍，工作室成员和学员构成情况、学术顾问介绍，规划建设、活动开展、培训研修、示范引领等（重点突出工作室建立以来的经验亮点、创新举措、收到成效等）。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于11月20日前将《推荐汇总表》（附件3）、《申报表》（附件4）及工作室建设报告报至河南省乡村首席教师项目办公室。同时报送电子版至 hnsd910@163.com（确保电子版材料与纸质版完全一致；每个工作室创建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称为“市（县）

+学校+工作室主持人姓名”)。

省教育厅教师教育处 邱长林 0371—69691697

河南省乡村首席教师项目办公室 庞珂 0371-66312234

报送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月湖南路 17 号 1 号楼河南教育报刊社 1012 室

- 附件
1. 首批河南省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示范工作室培育对象遴选标准
 2. 首批河南省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示范工作室培育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
 3. 首批河南省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示范工作室培育对象推荐汇总表
 4. 首批河南省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示范工作室培育对象申报表



附件 1

首批河南省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示范工作室 培育对象遴选标准

一、建设规划

1. 工作室设立有独立办公场所，经费落实到位，有必需的设施配备、图书资料等。

2. 工作室建设目标及定位清晰合理、有层次，培养目标翔实具体，体现个性化，制定有完善的运作、考核、管理制度。

3. 工作室成员和学员来源广泛、结构合理。在申报培育周期内至少有 3 名固定成员，学员人数应稳定在 10 名以上，每年学员更新比例在 50%以上。成员和学员的来源不局限于同一所学校或同一个乡（镇）。

4. 工作室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专题活动方案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工作室成员和学员在培养期内有切合实际的发展计划。

二、活动开展

5. 工作室有创新的校本研修模式，重视校本研修的评价和总结工作，并定期开展校本研修活动，活动质量高、效果好、记录完善。工作有计划、有记录、有反思、有总结，各项活动材料分

类建档，档案管理科学、规范、完善。

6. 工作室主持人能够认真学习和研究教育教学理论，积极探索符合自身特点的有效教学方式、方法，并加以总结提升，并能够带领工作室全体成员深入课堂，适时组织开展教学实践研究活动。

7. 工作室主持人能够对成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引领成员形成了良好的专业生活方式，认真指导成员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实践，成员专业发展成效明显。为成员制定个人发展规划、读书计划和成员档案，并按计划有效开展读书活动，个人研修笔记完整详细。

8. 工作室各项管理规范有序，每年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对成员进行学期考核及鉴定。对成员的考勤管理、学习管理、活动管理，与成员所在学校联系紧密，关系良好。

三、发展成果

9. 工作室主持人在河南省中小学乡村首席教师工作室建设和运行期间主持并带领成员完成至少 1 项县级及以上教学科研课题；或作为第一作者至少有一篇教育教学论文在正式报刊上发表或由出版社公开出版；或课题研究成果在一定范围的推广并取得实效。

10. 工作室主持人在河南省中小学乡村首席教师工作室建设和运行期间获得县级及以上优质课；或开发的精品课例在县级及以上范围推广并取得良好效果；或在县级及以上范围上公开课(示

范课、观摩课)。

四、示范引领

11. 工作室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和研究成果。

12. 工作室主持人每学年至少开设 1 次县级及以上级别的专题讲座每月至少 1 次组织工作室成员和学员开展学习研修活动。

13. 工作室主持人指导工作室成员或学员每学期开展校内外公开课不少于 3 次，校内外课例研讨不少于 3 次。

14. 工作室积极承担开展送教帮扶工作，在本学科教学方面至少帮扶 1 所薄弱学校，教学帮扶活动每学年不少于 2 次。

附件 2

首批河南省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示范工作室
培育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分配名额	单 位	分配名额
郑州市	17	周口市	15(含考核优秀 15 名)
开封市	8	驻马店市	16
洛阳市	15	济源示范区	2
平顶山市	16	航空港区	2
安阳市	17	兰考县	2
鹤壁市	2	巩义市	2
新乡市	36 (含考核优秀 26 名)	新蔡县	2
焦作市	4	鹿邑县	2
濮阳市	39 (含考核优秀 29 名)	固始县	2
许昌市	3	永城市	2
漯河市	2	邓州市	2
三门峡市	11 (含考核优秀 8 名)	长垣市	2
南阳市	27	滑县	2
商丘市	16	汝州市	2
信阳市	32 (含考核优秀 15 名)	合计	300

附件 3

首批河南省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示范工作室 培育对象推荐汇总表

_____教育局（盖章）

序号	工作室名称全称	主持人姓名	设岗学校	年龄	工作年限	职称	学段	任教学科	工作室年度考核结果
1									
2									
3									
...									

报送人：

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注：此表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填写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首批河南省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示范工作室 培育对象申报表

工作室名称

所在学校						一寸免冠照片
首席教师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职 称		
任教学科		学段		工作年限		
工作室成立时间		导师姓名及职称				
工作室帮扶学校						
联系方式	手机		E-mail:			
工作室创建历程与教研活动开展情况						
学校支持计划 (提供场地、经费情况等)						

主持人与核心成员所获荣誉、结项课题（工作室创建后）	
所在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 年 11 月 6 日印发

